

## 沈医保大当罚字〔2025〕第2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大当罚字〔2025〕第2号	沈阳十好上园大药房有限公司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内的保健品串换成医保药品结算案	沈阳十好上园大药房有限公司	91210104MABMHT9W8R	李玲玉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个人账户支出90元。	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收到当场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1日	